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44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赣教高字〔2016〕9号）文件精神，2017年下半年我校将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学校研究，制定了《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西师范大学
2016年5月24日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赣教高字〔2016〕9号）文件精神，2017年下半年我校将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这既是对我校2005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来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总结我校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更是凝心聚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引擎。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充分认识审核评估对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内容和重点，有机结合全省和我校两级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全面总结2005年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以来学校在办学定位、师资队伍、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学生发展和质量保障等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查找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度剖析在体制、机制和政策层面不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各种制约因素。通过审核评估，进一步凝炼学校办学特色，全面加强本科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

和教学资源对培养质量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保证培养质量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努力实现学校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

二、组织机构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全校系统性工程，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科教学评建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中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各学院院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全校审核评估总体工作，指挥和协调各学院及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审核评估；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相关人、财、物配置，相关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阶段任务和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等。

本科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和评建工作督察组，各学院相应成立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评建组。各组主要工作进度安排见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各组主要工作进度表》。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张艳国

副主任：张朝光、黄友华

成员由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及党委宣传部、团

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师教育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等十一个部门各抽调一名精干人员组成集中办公。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督办各种材料的撰写、整理、建档等工作；布置、检查各学院、各部门的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业评估、参与全省专业综合评价、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协调和督促各审核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见附件 2：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相关部门任务分解一览表），做好相关内容建设的组织和协调，撰写相应部分的自评报告，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和目录；及时汇总、汇报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为便于工作开展，评建办下设报告组、数据组、材料组、宣传组等 4 个工作组，各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1. 报告组

组长：教务处处长、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成员：各审核项目主要相关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团委、人事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七个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进一步凝炼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特色，全面总结学校在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汇总、讨论、提炼、撰写学校自评报告。

2. 数据组

组长：教务处分管教学信息科的副处长

成员：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安排和督促各学院、各相关部门采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负责审查、核定、完善、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并完成学校数据分析报告。

3. 材料组

组长：教务处分管办公室的副处长

成员：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安排和督促各学院、各相关部门收集和整理相关文档材料；负责收集和整理《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中针对学校各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的支撑材料，并按相关要求组织汇编。

4. 宣传组

组长：党委宣传部和新闻信息中心负责人

成员：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制订评建宣传工作计划；编制有关评建工作的宣传材料，报道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制作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

（三）评建工作督察组

组长：陈抚良、胡青

成员：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全体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评建工作进行专门督察与指导；协助领导小组审阅《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支撑材料。

（四）学院教学工作评建组

组成人员：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班子其他领导、专业负责人、学院办公室主任、分团委书记、教学秘书等相关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学校评建办反馈各类评建信息；负责本学院教学档案及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负责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与凝炼工作。

三、工作进程和主要任务

为高效完成评建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迎评促建工作分宣传发动与部署、迎评准备、专家进校评估、整改与总结 4 个阶段进行，各阶段的时间进程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发动与部署阶段(2016 年 4-6 月)

1. 制定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2016 年 4-5 月，制定《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学校评建各工作组和各学院依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任务安排，制定工作计划并提交评建办审查、备案。

2. 评建组织机构各组人员到位，工作全面启动。2016 年 6 月底前，校院两级工作组人员到位，学习审核评估和专业评价等相关文件，赴省外已通过评估的院校学习考察，邀请校外专家来校作辅导报告，编写《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手册》，建设评建工作专题网站，广泛宣传，层层发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体教师能够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评建工作之中。

3. 制定 2016 年全省和学校两级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 6 月底前，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制定《江西师范大学参加 2016 年全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做好 2015 年学校首批 25 个专业校内评估的总结，部署 2016 年学校第二批专业校内评估工作。

4. **进一步明确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2016年6月底前，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建设“一流本科”大讨论活动、2016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以及省校两级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广泛的校内外调研、交流活动，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研讨，遵循发展轨迹，把握发展态势，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细化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凝练专业特色。

5. **全面梳理数据，分析薄弱环节。**2016年6月底前，各学院、各相关部门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附件3）和2005年教育部水平评估后形成的《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整改方案》（校发〔2006〕1号），全面梳理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重点排查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主要问题和不足，剖析目前影响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提高的主要制约因素，向领导小组提出整改方案。

6. **完善教学运行基础材料。**2016年6月底前，组织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目前正在运行的基本教学档案。

（二）迎评准备阶段（2016年7月-2017年9月）

1. 省校两级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继续切实做好省、校两级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及时制定省专业评价工作参评实施方案，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与此同时，继续

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做好学校第二、三批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与上报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要求，自2016年开始，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时间为每年9月10日-10月31日。为此我校把2016年9-10月、2017年7-9月定为数据采集与上报时间，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按照2015年填报任务指标责任分解，采集、整理、复核、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3. 审核评估自评

2016年12月底前，各相关部门梳理、修制订相关管理文件，加强基本档案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标准，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审核项目的牵头部门完成自评报告第一稿和支撑材料；各学院初步完成学院支撑材料，形成支撑材料目录第一稿。

2017年5月底前，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稿、《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第二稿以及向预评估专家组进校时汇报的PPT，相关支撑的文档材料和各方面的宣传、展示工作基本到位；制定预评工作方案，做好预评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审核评估预评与整改

2017年6月，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预评工作组，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的评建工作及材料进行诊断性评估。

2017年7-9月，根据预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向评估专家组进校评估时汇报的PPT；丰富和审定相关支撑的文档材料，做好各方面的宣传、展示工作。

2017年9月，在专家进校30天前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提交书面自评报告一式10份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电子稿）；制定接待方案，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专家进校评估阶段（2017年10-11月）

落实专家组进校评估的接待、联络工作，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全力以赴，配合专家组做好查阅材料、深度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说课、专业剖析与实践教学等形式的实地考察和意见反馈会等各项工作。

（四）整改与总结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2月）

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于评估后30日内报省教育厅；落实整改任务，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学校在实施整改一年后将整改情况报省教育厅；总结评建工作，对在评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1. 评建工作是学校近期的中心工作，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作。

2. 评建工作人人有责，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对评建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

3. 评建工作任务艰巨，内容涉及到全校各学院、各部门，要加强学院、部门之间协作，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携手共进，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五、保障措施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建强学校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副主任全职到位。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学的投入，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设置评估工作专项经费，确保迎评运行和加班费用开支，保障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评估的结果将对学校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到学校发展的全局。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扎实苦干，以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实际成效，促进我校本

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推进建设地方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各组主要工作进度表
2.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相关部门任务分解一览表
3.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江西师范大学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各组主要工作进度表

	2016 年										2017 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9
领导小组	审定工作方案	召开工作会议全面部署								审自评报告和数 据报告第一稿			审自评报告和数 据报告第二稿	组织全校预评估	审定并上报自评报告和数 据报告、制定专家组进 校方案		
评建办	草拟工作方案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编 写工 作手 册	协调配合相关工作小组做好自 评报告、数据报告和支撑材料的 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制定预评工 作方案、制作 预评汇报 PPT、做好预 评专家组进 校前的各项 准备工作			迎 接 预 评 估	草拟专家进 校方 案、汇 报 PPT 定稿		
报告组	制订本组工 作计划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初步形 成自 评报 告框 架	提交自 评报 告第 一稿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提交自 评报 告第 二稿	做好预 评的 相关 工 作	自评报 告定 稿								
数据组	制订本组工 作计划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形成数 据报 告框 架、组 织年 度数 据采 集	提交数 据报 告第 一稿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提交数 据报 告第 二稿	做好预 评的 相关 工 作	数据报 告定 稿、组 织年 度数 据采 集								
材料组	制订本组工 作计划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组织各单位梳理支 撑材料、汇总各单位 上报材料、形成学校 材料目录，督促检查 各学院支撑材料整 理情况			学习研 讨、考 察交 流	完善支 撑材 料及 其目 录	做好预 评的 相关 工 作	支撑材 料整 理到 位、 目录 定 稿							

	2016年												2017年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9	
宣传组	制订评建宣传工作计划, 建立迎评工作专题网站			学习研讨、考察交流							学习研讨、考察交流		制作学校改革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初稿			迎接预评估	学校改革发展成果展及宣传片定稿	
	编制有关评建工作的宣传材料, 报道和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督察组	学习研讨、考察交流								协助审阅自评报告第一稿		学习研讨、考察交流		协助审阅自评报告第二稿		迎接预评估	协助审定自评报告和数报告		
	对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评建工作所需要的数据和支撑材料进行专门督察与指导																	
学院评建组	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计划			学习研讨、考察交流			完成本学院自评报告(含特色与亮点)第一稿, 采集教学数据、整理支撑材料, 形成支撑材料目录第一稿			学习研讨、考察交流		完成本学院自评报告(含特色与亮点)第二稿, 完善教学数据和支撑材料, 形成支撑材料目录第二稿			做好预评的相关工作		本学院自评报告(含特色与亮点)以及支撑材料及其目录定稿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相关部门任务分解一览表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党委(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 办公室、教 务处、教育 教学评估 中心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事处	教务处、党 委宣传部、 科学技术 处、社会科 学处、师资 培训中心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务处	财务处、资 产管理处、 实验室管 理中心、图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信息化办公室、教师教育处、校友工作办公室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	教师教育处、实验室管理中心、团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团委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教师教育处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教务处	教师教育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

附件 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

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备注：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本 科							
学校类别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生均进书量 (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 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